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XJ-2024-07

采购人：和田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项目名称：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和田县民政局

联系人：图先生

联系电话：1339903352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杨强

联系电话：177991507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J-2024-07

项目名称：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45041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504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和田县幸福大院、敬老院、儿童福利中心粮油、肉类、蔬菜、水果、调料等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年1月-2024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年1月-2024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强调：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民政局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

联系方式：15199232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光明路 66 号

联系人：杨强

联系方式：17799150765/0903-205950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县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9061956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的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民政局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 联系人：图先生 联系方式：15199232528
2	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光明路 66 号 联系人：杨强 联系方式：17799150765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和田县幸福大院、敬老院、儿童福利中心粮油、肉类、蔬菜、水果、调料等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4504100.00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p>
11	服务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接受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提交的方式：</p> <p>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和田市光明路 66 号</p> <p>联系电话：17799150765</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 45000元</p> <p>投标保证金账号：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账 号：3058 0801 0400 05315</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保函投保金额（元）： 45000元</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20日（90日历天）</p>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4年5月20日11: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2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7	招标文件解	2024年5月20日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

	密时间	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5月20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9	代理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4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

		<p>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p>
35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9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县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9061956</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在查询的复印件上加盖企业鲜红公章）；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 13、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

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六) 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

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

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晓君招标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

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中小企业政策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商务 标 评审 (19分)	食品安全管理 (3.0分)	<p>投标人保障所供食品健康安全，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得3分，无不得分。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自有须提供系统著作权人为投标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为购买的须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购买发票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3、如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租赁期内任一份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上述食品安全管理进行运相关功能配置的，按上述得分标准对所承诺配置的功能进行加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少资料不得分。</p>
	配送能力 (16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定载重量0.95T以上（不含0.95T））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每辆车得2分，最高10分。注：（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对应投标人名称下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包含车牌号码的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2）租赁的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次的租车发票复印件及包含车牌号码的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应数量车辆的，按上述得分标准对所承诺配置的车辆数量进行加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少资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针对运输车队的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对各相关区域实时安全监控、车辆GPS或北斗定位查询等功能得6分。注：（1）须至少提供投标人操作系统登录界面、GPS定位、轨迹回放服务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上述任一功能截图或提供截图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辨别或无提供均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进行运输车队相关功能配置的，按上述得分标准对所承诺配置的功能进行加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少资料不得分。</p>

技 术 标 评 审 (51分)	服务方案 (16分)	<p>1、供应商提供详实的服务标准、配送方式及响应时效、应急预案、账单质量的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得0分。</p> <p>2、供应商体现自身与实际相结合的服务优势得2分；否则得0分。</p> <p>3、供应商拥有详细的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得2分；服务体系保障和应急预案有欠缺或不可行的，得0分。</p> <p>4、供应商制定完整可行配送服务承诺包含配送时效承诺、配送货物质量承诺、人员保密管理承诺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承诺不详实、不具体扣2分，扣完得0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描述具体，方案细致，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且食材可溯源：10分；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描述粗略，方案一般，能够体现食材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6分；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描述缺失、方案粗略，能够体现食材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2分；</p> <p>无详尽描述或达不到采购需求的：0分。</p>
	应急处理预案(5分)	<p>包括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针对问题食材召回或更换、遇突发安全事件如何处理、货源短缺、人员受伤或离职、车辆损坏、等情况，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给出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缺陷、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得0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服务团队 (3分)	<p>1、配送分装规整且效率高，团队响应食材计划时效快。</p> <p>2、配备专业的采购人员、配送人员、检验人员、财务人员。</p> <p>3、思路清晰且文化水平初中及以上的配货对接人员。</p> <p>以上条件详实得3分，缺少一项及内容不详实减1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4分)	<p>响应供应商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p> <p>1、对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含)响应的,得 2 分;</p> <p>(2)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 30 分钟以上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的,得 1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对食材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p> <p>(1) 确保食材质量的情况下 10:00 之后 10:30 之前(含 10:30)到达服务现场的,得 2 分。</p> <p>(2) 确保食材质量的情况下 10:30-11: 00 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1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11: 00 之后)</p> <p>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3 分)	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 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 ②人员管理制度; ③仓库管理制度; 未提供者不得分。以上制度内容详实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及内容不详实减 1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职业鉴定中心或第三方协会机构等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职业鉴定中心或第三方协会机构等颁发的三级(高级)或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职业鉴定中心或第三方协会机构等颁发的三级或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需提供人员上述证书, 以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 要求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提供劳动合同, 否则不得分。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退换货方案 (4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配送产品出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 退换货方案优于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高且方案清晰可行的, 得 4 分; 退换货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具有基本的时间保障性和合理性的, 得 2 分; 退换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 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 制度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 不得分。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四)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 食材采购项目	1批	4504100.00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采购需求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清单-大米、面粉、清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参数及供货要求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1	大米	袋	国家一级大米，大米米粒要完整、干燥、不得有黄粒，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必须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大米的碎米率不能超过2.5%。25kg / 袋；	按实际供货数结算	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 5%	
2	面粉（精特一粉）	袋	国家特二级面粉，无任何食品添加剂，保证干燥、不得有结块板结现象，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必须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5kg / 袋；			
3	清油	桶	一级压榨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要求，桶面上有清油品牌、认定标志、检验报告、保质期、出厂日期、商标上有非转基因标识、生产成分表等，必须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5 升/每桶；			

注： 1、★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 2/3，提供承诺；

2、★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3、★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采购人如需购买清单以外的货物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清单-肉类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参数及供货要求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1	羊肉	公斤	现宰整只新鲜羊肉（25Kg 以内），不要羊尾、内脏、羊头、羊蹄，脂肪不得超过 10%，检疫合格，冷藏运输。	按实际供货数结算	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 5%	
2	牛肉	公斤	现宰新鲜牛肉（三岁以下牛肉，剔骨肉），不要牛头、牛蹄、内脏、牛尾，脂肪不得超过 8%，检疫合格，冷藏运输。			
3	鸡肉	公斤	鲜活鸡现宰（三黄鸡）（包括鸡脯肉、鸡腿），不要鸡头、鸡爪、内脏，检疫合格，冷藏运输。			

注： 1、★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
2、★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3、★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采购人如需购买清单以外的货物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清单-蔬菜、水果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参数及供货要求	数量	下浮率 (%)	备注
1	黄萝卜	公斤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腐烂变质，符合绿色食品和卫生标准的新鲜蔬菜。	按实际供货数结算	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 5%	
2	大白菜	公斤				
3	大葱	公斤				
4	青椒	公斤				
5	土豆	公斤				
6	韭菜	公斤				
7	生姜	公斤				

8	大蒜	公斤				
9	大芹菜	公斤				
10	小芹菜	公斤				
11	西红柿	公斤				
12	葫芦瓜	公斤				
13	菠菜	公斤				
14	莲花白	公斤				
15	豆腐	公斤				
16	洋葱	公斤				
17	油白菜	公斤				
18	豆皮	公斤				
19	豆芽	公斤				
20	黄瓜	公斤				
21	豆干	公斤				
22	花菜	公斤				
23	茄子	公斤				
24	豆角	公斤				
25	皮牙子	公斤				
26	胡萝卜	公斤				
27	西兰花	公斤				
28	白萝卜	公斤				
29	恰玛古	公斤				
30	粉条	公斤				
31	黑木耳	公斤				
32	红椒	公斤				
33	螺丝椒	公斤				
34	金瓜	公斤				
35	小葱	公斤				

36	香菜	公斤				
37	上海青	公斤				
38	红薯	公斤				
39	桔子	公斤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			
40	香蕉	公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整，单果均匀；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			
41	苹果	公斤	直径7cm以上，果面光滑，无裂口，无压痕及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42	香梨	公斤	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无裂口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43	西瓜	公斤	不低于3公斤/个，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			
44	葡萄	公斤	不低于10克/个，颗粒分明饱满，无腐烂，无创伤；			

注： 1、★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

2、★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3、★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采购人如需购买清单以外的货物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清单-调料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参数及供货要求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	------	----	---------	----	-----	----

1	味精	箱	品牌味精(1000克*10包)	按实际供货数结算	按北慕市场批发价至少下浮5%	
2	鸡精	箱	品牌鸡精(400克*25包)			
3	老抽	箱	500克瓶装(12瓶)			
4	番茄酱	箱	大桶装(4500克*6桶)			
5	料酒	箱	500克瓶装(20瓶)			
6	香油	箱	480克瓶装(12瓶)			
7	花椒油	箱	480克瓶装(12瓶)			
8	老干妈	箱	280克瓶装(24瓶)			
9	酵母	箱	(500克*20包)			
10	木耳	公斤	18公斤装,朵大适度、体轻、色黑、无僵决卷耳、有清香气、无混杂物			
11	八角	公斤	八角瓣看上去很肥硕,有8个角,而且比较圆钝,角尖平直;棕红色,看上去有光泽			
12	桂皮	公斤	皮细肉厚,外皮灰褐色,断面平整,紫红色,油性大,香味浓,味甜微辛,嚼之少渣,凉味重。			
13	草果	公斤	果实椭圆形,长2-4.5cm,直径1-2.5cm,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具3钝棱及明显的纵沟及棱线,先端有圆形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果柄或果柄痕,果皮坚韧,内分3室,气芳香,味辛、辣。以个大、饱满、色红棕、气味浓			
14	小茴香	公斤	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4~8mm,直径1.5~2.5mm。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5条,接			

			合面平坦而较宽。横切面略呈五边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15	花椒粒	公斤	大红袍。壳色红艳油润,粒大而均匀,果实开口而不含或少含籽粒,无枝杆及杂质,不破碎污染,手感糙硬,并有刺手干爽感,轻捏即碎,拨弄时有“沙沙”声响的干度较好。顶端开裂大的,成熟度高,香气浓郁,麻味强烈。		
16	花椒粉	公斤	使用大红袍碾磨成粉		
17	黑胡椒粉	公斤	使用优质黑胡椒碾磨成粉		
18	白胡椒粉	公斤	使用优质白胡椒碾磨成粉		
19	食用碱	件	一件 50 克*80 包		
20	十三香	条	45 克*10 盒		
21	陈皮	公斤	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可见凹下的点状油室;内面浅黄白色;气香,味辛微苦。		
22	孜然粒	公斤	籽粒饱满,香气浓郁,色泽比较鲜亮,杂质少		
23	孜然粉	公斤	使用优质孜然粒碾磨成粉		
24	盐	件	一件 50 袋		
25	白糖	件	一件 50 公斤		
26	花生米	件	一件 20 公斤		
27	红薯粉条	件	颜色较深,粗细均匀,7.5 公斤装。		
28	醋	箱	5 公升*4 桶		
29	绿豆	袋	25 公斤装		
30	辣子断	袋	颜色鲜艳无霉点无杂质		
31	豆瓣酱	桶	大桶装(5 公斤一桶)		
32	小苏打	件	50 克*80 包		

33	蜂蜜	桶	20 公斤装			
34	麻辣油	件	380ml 瓶装（12 瓶）			

注： 1、★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 2/3，提供承诺；

2、★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3、★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采购人如需购买清单以外的货物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① 价格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5%，且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下浮率为唯一固定值，不得出现两个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②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一）、鲜肉类

1、总体质量要求。

- (1) 所供鲜肉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品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供肉联厂产品合格证及当日该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所供鲜肉是当天屠宰的新鲜肉品，有光泽，红色均匀，肉质有弹性，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湿润，不粘手。所供肉类需保持自身原有的完整结构(不得用边角料以次充好)、较好的外观和较高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猪肉（瘦肉部分）的肉色淡红，无异味，牛肉的肉色较红，禽肉不注水，各种肉品肉质新鲜，肉品肥瘦合理，去毛干净，无膻味和异味，具有新鲜肉的正常气味，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肉类残留兽药、激素等物质水平严格控制在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标准以内。
- (3) 所供鲜肉品种规格按实际需求配送，不得供应注水肉、病或死畜肉，不得以冰鲜肉代替新鲜肉，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
- (4) 供肉车辆必需有冷藏保鲜设备，保证肉品在配送过程中保持新鲜和不受污染，所供鲜肉不能临近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
-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需清晰，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需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2、产品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	--------	--------

猪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二)、蔬菜类(含豆制品)
	《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1、总体质量要求。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1)

所供的蔬菜类为优质货品，不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标准或绿色蔬菜标准。所供蔬菜瓜果新鲜，个体完整，清洁（指没有肥料、药物残留，没有黄枯叶和污物），水分含量正常，无异味，处于规定的成熟阶段，未受冻害、冷害，形状整齐，颜色均匀且呈品种典型色泽，无木质化，无毒无害等，货物合格率应达 95%以上；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需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农产品安全质量》的相关规定）。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各品种具体质量标准。

(1) 绿叶菜、白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菜心、生菜、空心菜、芹菜、苋菜、甘蓝、圆白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

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无异味，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不带泥土和杂质。

(2)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辣椒、甜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干净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色泽一致，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疤点，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茎叶和须根，不带泥土和杂质。

(5) 薯芋类：红薯、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须根、茎叶，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黄叶，蒜头、洋葱去根、枯叶和黄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和杂质。

(7) 豆类：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菜类：藕、慈菇、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干枯、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菜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变质和异味。

(10) 玉米类：具有玉米应有的特性，穗型粒型一致，无损伤，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颜色均匀，无虫咬、腐烂和霉变。

(11) 豆制品类：豆腐等豆制品要新鲜，无变质，由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有资质的厂家生产供货。所供豆制品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颜色、香气、味道，无异味，质量优等。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蔬菜来源必需清晰，蔬菜瓜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4、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以上。

(2) 来源需清晰。

5、卫生质量要求：

所有蔬菜需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三)、冻品类

1、所供冻品符合国家标准，鲜冻畜、禽类产品须符合《鲜（冻）畜、禽产品 GB2707—2016》标准，进出口水产品类须符合《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5 号）标准，进出口肉类须符合《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6 号）等的要求。

2、所供冻品肉质由光泽，色红而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及切面不粘手，肉质坚实，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无血块，气味正常，无腐烂变质，无毒无害，无异味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冷冻水产品类要求鱼体健康，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由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局部腐烂，无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鱼类（如白仓、太阳鱼、红珊等）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每条大约在 3—4 两左右。

3、包装箱上要求清晰印有产品名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净重，屠宰分割加工厂厂名、厂址，联系电话和工厂注册号等信息。不接受在光身纸箱上加贴标签货品，所用内包装胶袋封口严实，装运过程不得有裂口现象。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政府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

4、所供的冻品保证肉新鲜，无异味。含冰（失水）率符合行业标准水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5、所供冻品须有产品合格证和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检疫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 肉类、 家禽类	1.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2.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类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五）干货调料类

1、干货：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投标人须确保货物质优量足，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是优质产品并为制造厂原厂产品。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

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2 供应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食品商标（或说明书）上应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存期（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质量等级等中文标识内容。能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发出的定期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

1.3 散装食材应保证货品新鲜、质量合格、无毒无害，符合行业良好等级及以上，外包装由产地、保质期标识，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1.4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①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②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③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④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⑤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2、调味品、配料

2.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酱油须为酿造，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醋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粘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2.3 调味品执行标准:

- ①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 ②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 ③Q/JAMMY01—2007《固态调味料》
- ④Q/GZZMZ02—2008《半固态调味料》
- ⑤SB/T 10005—2007《耗油》
- ⑥Q/GZZMZ 3—2008《液体调味料》

(六)、粮油副食品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1 米、油类货物要求安全卫生,不得有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配送的米、油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1.2 米、油:有“QS”标志或SC编号、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3 每个食用油品种要求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登记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做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进行销售,一经查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2、执行标准与质量标准:

2.1 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无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2 大米质量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四分之三,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不完善米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3 油类执行标准:

- ①GB/T40851—2021《食用调和油》国家推荐标准
- ②GB/T1534—2017《花生油》国家推荐标准
- ③GB/T17756—1999 色拉油国家推荐标准
- ④GB/T1535—2017 大豆油国家推荐标准
- ⑤GB/T10464—2017 葵花籽油国家推荐标准

2.4 油类质量标准: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 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 /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u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ug/kg}$)。重金属污染物: 铅 $\leq 0.2\text{ mg/kg}$ 、镉 ($0.1\text{ mg/kg}\sim 0.2\text{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text{ mg/kg}\sim 0.2\text{ mg/kg}$)。

(七) 乳制品、蛋类

1、乳制品

- 1.1 包括鲜牛奶、纯牛奶、酸牛奶, 要求品质安全, 货品新鲜, 在正规渠道购买, 能索证索源, 保证配送过程的食品安全。产品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1.2 鲜奶不得隔夜供应, 脱离牛体不得超过 12 小时。执行标准: GB19301—2010《生乳》, 不采购袋装酸奶, 盒装酸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7 天, 执行标准: GB—19302—2003《酸乳卫生标准》。奶类食品包装执行标准: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8706—2008《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符合材料》、GB/T27590《纸杯》。

2、蛋类:

- ①鸡蛋: 个体均匀,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执行标准: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②皮蛋: 个体均匀,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 ③咸蛋: 个体均匀, 蛋壳亦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

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八）饮料类：

1、矿泉水（瓶装饮料）：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香气和滋味，无异味，无杂质，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非法添加物，有检验检测报告。

（九）面粉类：

1、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虫，无结块，无杂质，手指捻捏时呈细粉末状，无粗粒感，置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霉臭味、酸味、煤油味及其他异味，尝之淡而微甜，没有发酸、刺喉、发苦、发甜及外来滋味。无非法添加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检验合格证。

2、小麦粉的执行标准

①GB/T1355—2021 小麦粉国家推荐标准

②GB/T8607—1988 高筋小麦粉国家推荐标准

③GB/T8608—1988 低筋小麦粉国家推荐标准

（十）食用糖类：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异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

3.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4.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5.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6.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四、食品供货保障能力要求

（一）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严把食材质量关。中标供应商具有检测能力，具备相关检测设备，包括：真菌毒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肉类综合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大肠杆菌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设

备。且中标供应商能够委托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求其责任。

(三) 中标供应商须指定 1 名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指定 1 名人员作为配送人员，指定的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有效的健康证，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与采购人联系供货的相关事宜；配送人员主要负责每日的货物配送。中标供应商须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配送人员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中标供应商指派项目联系人和配送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调换。

(四)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 中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赔付金额需满足本项目需要，该保险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之一。（提供承诺函）

五、货物包装要求

(一) 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三) 标签标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要求，有保质期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③ 货物配送管理要求

(一) 交货地点：和田县各福利机构；

★(二) 因为采购人的工作性质关系，中标人须全年无休送货；（提供承诺函）

(三) 首次供货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存档。每次供应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类	《营业执照》
水产品类	《营业执照》

★（四）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提供承诺函）

（五）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和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等。

（六）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中标人需有自行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平台。

（七）中标人需在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作业仓储中，按照采购人的订单要求完成所供应食材原料的粗加工、分捡与分装。

④ 货物配送运输要求

（一）所有货物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二）冷藏、冷冻食品需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中标人应至少安排 1 辆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四）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五）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六）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⑤ 交货要求

(一) 交货时间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送货前一天(21 点前)以电话、微信或传真方式将采购需求通知中标人，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照订单要求于早上 6 点 30 分前（如有变化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中标人及时退换，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四)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五)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六)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七)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

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八)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送到。

(九) 对于采购人临时加单的货物，中标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提供保障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含人工、车费、税费）。

⑥ 物资验收

(一) 检验流程：

1. 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二)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执行：

1. 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2. 若中标人未能按时补货而导致无法正常供应，采购方有权对当次不良供货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材等物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验收完毕后，双方需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四) 争议解决：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五)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解除同等处理；合同期内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采购人有权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 支付要求

（一）货款实行按月支付方式。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采购人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采购人签字的验收单、供货方开具发票，结清货款。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招标方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结清货款，遇到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时间。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保函以及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和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须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保函期限为 90 天，当配送物资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30% 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保书面申请，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原件；若保函有效期满，中标人配送物资金额未达合同总价 30%，则中标人应续保 30 天，直至达到退保条件为止。

（2）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计划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采购人确认的供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申请等额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月所有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当月不足抵扣的据实结算。注：中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预付款保函，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限需满足采购量达到合同总价的 30% 且至少为 90 天）

（二）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⑧ 中标人（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供应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供应项目有分包、转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不向采购人供货的；
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或侵权行为的；
8.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承担招标方因救治、误工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

(三)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且按规定追究责任。

(四)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五)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需明确清晰，所有食品的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需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八)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我所规章制度及监管安全制度，并负责因中标人原因所涉及的疫情费用。如果防控制度及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

⑨ 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采购预算价×中标折扣率×10%）【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 5%缴纳】。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未依规定时间退还的，由采购人按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三) 发生以下情形且调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罚相当于履约保证金 5% 的金额，从每批货物的结算金额中扣除：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
2. 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的（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

3. 供货数量仅为计划采购数量 80%-90%（不含本数），但未影响伙食供应的；
4. 未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和要求卸货的；
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6. 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的；
7. 前 3 次，每次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在每次接到电话后两个小时内未送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发生以下情形且调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罚相当于履约保证金 10% 的金额，从每批货物的结算金额中扣除：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的；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3. 因退货或未按采购人计划的数量、进行供应，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4.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 80%（含本数）的；
5.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的；
6. 把验收不合格后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
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8.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9.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10. 从第 4 次开始，每次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在每次接到电话后两个小时内未送到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罚款情形的，在未影响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个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罚款，第二月起严格执行。

（五）如中标人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人协商，如采购人同意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⑩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或在首次供货时须提供以下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要有 CMA 或 CNAS 标识）：

①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 ②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
- ③调料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大肠菌群（n=5）、沙门氏菌（n=5）、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④鸡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⑤大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
- ⑥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铅、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至少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对食品全程质量安全信息追溯、查询管理、食品标志管理。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 ★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

1)、承诺书一：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合法经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质量要求，保证我方提供的食材在生产、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绝对安全、卫生，并保证食材新鲜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若采购人不满意某批次食材，我方决不强行提供，并按招标时质量要求再次组织货源提供给采购人。如若我方供应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未经有关部门检验检疫就供货，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中止合同的决定，同时按合同赔偿采购人损失和缴纳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法律制裁。

2)、承诺书二：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保证食材质量前提下，保证采购人对我方中标食材的需求，而实际供应量则以采购人需求量为准。如因我方食材供应量不足或不及时而影响就餐，我方将履行合同约定，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中止食材供应的决定，同时赔偿损失，并按约给采购人交纳违约金。我方保证给采购人供应的食材数量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中止合同的决定，并按约赔偿损失，并接受法律的惩处。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之用，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协商一致的为准。

甲方：和田县民政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食材招标采购系列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食材采购项目所需食材(以下简称“食材”)，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食材

产品名称	价格	规格

1. 供应范围：

2. 项目概算：

因食材供应受市场、价格、就餐人数、天数等诸多因素影响，最终项目规模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

食材价格(含食材价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检验检疫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为运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价格。每月和田县民政局、供货商批发市场进行询价，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下浮率。其中：净肉价格：出成率：

3. 食材的配送以采购人每次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及要求配送，不得超计划供货或不按照要求供货。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存储，甲方大批量订货时，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数量分批次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

6.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总供货金额 5%-10%的合同履约诚信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返还。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打印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并将清单、食材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食材供应及质量验收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书中的承诺，严格制定原材料生产、采购和储存，食品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交付的食材质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nd 食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求。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书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保证新鲜、安全，乙方必须将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食品标准、食材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询价食材图册、乙方配送食材样品图册等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3. 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数量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每批配送的食材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与所供食材相符的相关检测证明，肉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如甲方对配送食材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在验收当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小时内重新配送未验收合格的食材，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单独或者联合市纪检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等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对乙方资质、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是否按要求进行晨检，加工制做及分配过程、是否留样、操作是否规范、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验索证索票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管，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不彻底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若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供货黑名单。

四、运输及保险

1. 乙方必须对配送食材的车辆、使用工具、设施设备每天消毒，确保清洁干净，食材必须使用专用的符合安全标准的冷藏车辆进行配送。

2. 食材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产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着装整洁统一。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食材具有一学期的存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人员要求数量进行食材配送，且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必须按时供应，坚决不能出现断货情况，确保食材质量和安全，若因断货导致出现就餐事故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在供货期间，必须为所配送的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五、入库及支付流程

1. 甲方必须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食材种类、数量、送货地址，并派专人对食材进行验收。

2. 乙方送货后，甲方必须按照验收标准(食材供应及质量验收要求条款的第3条)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后，当日办理入库手续。

3. 乙方向甲方交付食材满一个月(30天)之后，必须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与所供食材、结算价格相符的发票(产品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为准；结算价格以计算所得到的净肉价格为准)。

4. 双方根据甲方入库清单进行结算；甲方按照乙方发票金额以转账方式，在食材款项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履约保证金除外)。

5. 乙方必须保证给甲方提供食材质量合格。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结算方式或变更供货数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6. 食材结算价格每月制定一次。

(1) 每月月底，和田县民政局、供货商前往市场进行询价，并按照中标公告下浮比例进行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作为次月的毛菜(肉)价格。

(2) 毛菜(肉)价格除以出成率(合同中中标食材的第3条)得到净肉价格。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净肉价格为结算价格。

六、违约责任

1. 若检验发现食材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将乙方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因食材有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所供食材不符合验收要求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供货企业列入供货黑名单。

2. 乙方若出现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或延期交货、供应食材不符合验收要求、所供食材数量与需求不一致、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发票显示产品数量与供货清单不一致; 发票显示食材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等现象, 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数量的履约保证金做为处罚。在履约期间, 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供食材不符合要求、所供食材数量与需求不一致, 影响正常就餐的, 甲方有权在当地购买符合甲方标准的食品并索要相关票据, 购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对此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甲方补给食材 5 倍的罚款。

3.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食材相关证明真实有效、齐全, 所供应食材证明造假或为假冒伪劣产品, 一旦发现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其所供伪劣食材市值 10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

4. 因乙方食材质量原因引起的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原性疾病, 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造成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等严重后果的, 乙方将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1. 食材未按照规定一天一送的。
2. 乙方擅自变更结算方式或变更供货数量的。
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相关部门标准 3 次以上的。
4. 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累计 7 日以上、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多次交付的产品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的。

5. 因食材质量问题, 发生安全事故的。

6. 甲方发现的问题, 乙方拒绝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7.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乙方怠于履行的。8. 甲方因政府政策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 提前通知对方, 可以完全免除甲方责任。9.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不能按时供货的。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起止时间为: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至。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 必须经双方同意, 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十、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合同尾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采购订单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分管领导:	项目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公司)地址	单位(公司)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乙方(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投标下浮率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居住详细地址
1.										
2.										
3.										
4.										
5.										

备注：1、请提交相应资料。2、以上人员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2024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三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八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1) 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 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4)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十九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

合同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5. 投标人必须对应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6.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8.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